甲方（受托方）

乙方（竞标方）

甲方受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\*限公司（简称民\*公司）委托进行水果/蔬菜网上招标采购。根据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和竞标方（乙方）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产品名目、品级：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三、产地规格要求：

四、单价：扣除损耗，按照实际净重结算，报每公斤单价（）

五、拒绝标准：以小样作为样品，大样必须符合小样，否则以此作为拒绝标准。

六、数量：本次委托招标数量为箱，以总量成交形式交割，送货周期为一周（7天），每隔一天送货箱。具体数量如有增减，按实际要求送货量结算。如超过总送货量50%，应给予乙方合理备货时间。

七、招标方式：由甲方确定明标或暗标形式。

八、中标结果：由甲方确定并通知乙方。

九、交货地点及时间：货物交付地点为民润生鲜配送中心（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三楼）从年月日起到月日。水果每天早上5点至7点30分。蔬菜下午5点至晚上11点到货验收。搬运费用乙方自负。

十、结算方式：第一批货到后十五天结算，一周为一结算周期。乙方取得入库验收单后将复印件交给甲方，甲方收到民\*公司的货款后准时支付给乙方。

十一、担保金的收取、使用、返回：为确保竞标方严格执行合同，甲方将向竞标方收取竞标保证金（标的5%）如在交易过程中竞标方违约，甲方将根据违约程度部分或全部扣留保证金，并将扣除部分全部交由民\*公司补偿损失。如交易正常进行，甲方在确定交易双方货、款两清后一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部返回。若乙方未中标则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退回。

十二、责任：甲方必须敦促乙方按时送货，协助乙方将入库验收单复印件留存，并及时和民\*公司财务部核对，监督民\*公司准时支付货款。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商品品质由民\*公司和乙方确定，甲方不对商品的品质，以及由商品的品质引起一切后果负责。

十三、招标代理费：甲方每次向中标方收取合同总额0.2%的招标代理费，每次结算时从货款总额中扣除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：本合同在甲方通知乙方中标后自动生效，不中标则合同自动作废。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乙方：

甲方代表：乙方代表：

日期：日期：